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榕

選任辯護人 張簡依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9
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家榕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家榕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Alan」、「樂澄」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提領贓款，並以贓款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下稱USDT)後轉入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並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該詐欺集團，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訛詐告訴人范福妹，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復由被告依「Alan」、「樂澄」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將部分款項提領、部分款項轉匯至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後再提領，並持提領後之贓款以面交方式購入虛擬貨幣USDT，最後轉入「Alan」、「樂澄」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進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4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5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6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7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08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9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10 懷疑之存在時，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
11 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
12 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13 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14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15 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16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17 諭知（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18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0 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
21 LINE對話紀錄截圖、華南銀行匯款回條影本、玉山銀行匯款
22 申請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
23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4 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
25 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所申設如附表一「許家榕
26 自本案帳戶匯入之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臺
27 灣銀行中庄分行、鳳山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與詐
28 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購買USDT之對話紀錄及交
29 易明細（含電子錢包地址）等為憑。

30 四、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將本案帳戶帳號提供給「樂澄」，並依
31 「樂澄」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將告訴人於如

01 附表一所示時間匯入本案帳戶之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
02 部分提領、部分轉匯至其名下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後
03 再提領，又持提領後之款項購入虛擬貨幣USDT，最後轉入網
04 路平台之電子錢包內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洗錢
05 之犯行，辯稱：①「Alan」、「樂澄」、「陳志明」是同一
06 個人。113年7月30日LINE暱稱「Alan」之人加我好友聊天，
07 他每日噓寒問暖、我們互相聊開，「Alan」便聲稱要和我一
08 起規劃度過下半輩子，於聊天時都會分享投資訊息，即便我
09 一直拒絕，但「Alan」仍持續分享。「Alan」在113年8月3
10 日突然表示原先這個LINE工作訊息過多，提供私人的LINE
11 「樂澄」要我加入。我加入後，「樂澄」接著依然每日噓寒
12 問暖，他說是以結婚為前提，要規劃美好未來，漸漸說服我
13 投資，並提供交易所網址給我稱可投資黃金現貨，我便照
14 「樂澄」指示註冊投資平台、跟幣商買幣。②113年8月7日2
15 1時8分我從自己的郵局帳戶轉出1萬元至平台所提供的郵局
16 帳號，然後我就看到平台上的資產有新增USDT 300多。同年
17 8月8日「樂澄」叫我去下載電子錢包，並提供幣商資訊讓
18 我去賣幣換錢，我便向平台申請出金USDT 100，同年8月9日
19 我的電子錢包就收到USDT 100。我聯絡「樂澄」給我的幣商用
20 USDT 100換現金3000元，幣商要我提供帳戶以便匯款，我就
21 提供土銀帳戶給對方。同年8月10日我把USDT 100轉到對
22 方的電子錢包，我的土銀帳戶就有匯入3000元。我於113年8
23 月12日又與「樂澄」提供的第二位幣商該幣商面交，以10萬元
24 換USDT 2976。我於113年8月26日至10月22日與「樂澄」
25 提供的第三位幣商面交8次共498萬元，我看到平台上我的資
26 產也變多了便相信他。③我於113年9月10日向平台申請出金
27 USDT 625971.02，平台表示需先繳納20%稅金即USDT 125194.2
28 04(價值約新臺幣400萬元)，且若無在7個工作天內繳完資
29 金就會被凍結並收取3%滯納金。「樂澄」就慫恿我去借錢繳
30 稅金，並表示自己也會幫忙，他說他的投資獲利也在平台裡
31 所以不能直接幫我付稅金，而且他很忙，沒有空自己買幣。

01 「樂澄」於113年9月26日向我要本案帳戶，表示朋友的媽媽
02 要借錢給我們，113年10月7日告訴人開始匯款到本案帳戶
03 (即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樂澄」指示我每次收到款項後
04 就去買幣繳稅，我也去辦理保單借款及解約籌錢，自113年1
05 0月25日至11月13日共向幣商面交177萬元，購得USDT 5401
06 8，並轉至平台提供的電子錢包繳稅。113年11月15日我接到
07 台灣銀行通知本案帳戶被警示，我詢問「樂澄」，「樂澄」
08 表示朋友跟媽媽可能有誤會或爭吵，他會請朋友去了解、撤
09 案，我數次詢問，「樂澄」都安撫我並表示有在處理，直到
10 12月2日「樂澄」開始不讀不回。「樂澄」曾提供給我他任
11 職的科技名片，說他本名叫「陳志明」，我打去科技公司
12 想找他，公司說沒有叫「陳志明」的員工，「樂澄」表示
13 他都在出差，只有公司高層才知道他，我質疑他是詐騙，
14 「樂澄」都沒有正面回應，也不再傳訊息給我，我便去報
15 案。④我沒有見過「樂澄」，只有與他以LINE聯繫，但有用
16 LINE通話過，他說他住在台北文山區，他沒有送過我禮物。
17 我的資金有些是跟朋友借的，有些是跟銀行信貸、保單借款
18 及解約保單。我跟幣商共面交12次，支出685萬元，扣掉告
19 訴人匯款330萬元部分，我自己實際損失356萬元等語；辯護
20 人則為其辯護稱：被告平日擔任公司會計，月收入僅3萬餘
21 元，乃一腳踏實地認真工作之良民，惟其已屆適婚年齡卻始
22 終無遇合適之結婚對象，對愛情、婚姻抱有無限憧憬，遭遇
23 「樂澄」瘋狂追求，並以「老公」、「老婆」互稱，約定以
24 結婚為前提交往，始對「樂澄」所言深信不疑，其一步步依
25 照指示投資係為規劃二人婚後生活，與一般交往關係無異，
26 致被告無察覺「樂澄」之詐術。被告曾對於買幣有抗拒，然
27 「樂澄」不斷耐心溫柔勸說、動怒情緒勒索被告，且被告唯
28 一提領他人之款項僅有本案被害人，其餘均是被告自身存款
29 及向友人借貸之高達數百萬之資金，可見被告同為詐騙集團
30 利用之被害人，被告並無任何犯罪故意及不確定故意，請為
31 無罪判決等語。

01 五、經查：

02 (一)被告有於113年9月26日將本案帳戶提供給「樂澄」，而「樂
03 澄」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
04 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手法訛詐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
05 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
06 額至本案帳戶內，復由被告依「樂澄」指示，於如附表一所
07 示時間、地點，將部分款項提領、部分款項轉匯至其名下如
08 附表一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後再提領，並持提領後之款項至購
09 入USDT後轉入網路平台之電子錢包內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
10 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11 證述（警卷第79-82頁）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之華南商業
12 銀行匯款回條聯、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及告訴人與詐欺集團
13 成員對話紀錄之手機翻拍畫面（偵卷第89-91頁）、本案帳戶
14 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7-30頁）、被告所申設如附表
15 一「許家榕自本案帳戶匯入之第二層帳戶」欄所示帳戶之交
16 易明細（偵卷第119-147頁）、臺灣銀行中庄分行、鳳山分行
17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31-37頁）、被告與「Alan」、
18 「樂澄」、okxservice網頁平台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9 （偵卷第45-67頁、審訴卷第77-95頁）、被告虛擬貨幣轉出交
20 易明細及帳戶畫面截圖（偵卷第60-68頁）、被告電子錢包地
21 址TRQ9bKasyCZwFgbpaQBspmdxcfj9phhtrP、TQvzqTUw5HGILo
22 x3GrVHxYwTDS6Rwxuin5金流明細（偵卷第153-161頁）、告訴
23 人匯款至本案帳戶資訊、被告第一次儲值平台金流、被告與
24 幣商面交地點、金額表、被告匯出泰達幣至平台錢包金流
25 表、trx金流表、被告出金表（偵卷第42-43頁）、被告所申設
26 之錢包購入、匯出泰達幣之金流、trx金流（偵卷第157-161
27 頁）等在卷可證，上開事實堪予認定。

28 (二)綜觀被告所提出其與「Alan」、「樂澄」之LINE對話紀錄截
29 圖3428張（見被證10光碟、本院卷第199-293頁），自「Ala
30 n」於113年7月30日以鄰居抗議噪音為由主動向被告搭話時
31 起，至「Alan」要求改用帳號「樂澄」聊天，直至115年1月

01 24日「樂澄」離開聊天止，被告與「Alan」、「樂澄」之全
02 部對話紀錄截圖內容、語意完全連貫，且均有顯示對話紀錄
03 的日期及發送時間，並無明顯增補或刪減的情形，亦無明顯
04 改竄或修圖之跡象，且雙方對話期間非短，亦曾透過語音通
05 話，訊息間頻繁提及雙方之生活、工作、家庭關係、財務狀
06 況、未來規劃，甚至性需求等私密話題，被告與「樂澄」每
07 日必定互道早安、晚安，又照三餐時間關懷「樂澄」是否有
08 好好用餐，被告與「樂澄」彼此互稱「老公」、「老婆」，
09 其中「樂澄」稱呼被告「老婆」達6383次等情，有電腦統計
10 資料可佐(審訴卷第105頁)，被告與「樂澄」之互動實與一
11 般熱戀情侶無異。嗣被告在因受「樂澄」勸說需為兩人共同
12 未來努力而進行虛擬貨幣投資後，於被告多次籌款、買幣期
13 間，雙方均仍密切且頻繁保持上述模式之情侶對話，可見被
14 告與「樂澄」雖未曾於真實生活中見面，僅知其姓名為「陳
15 志明」，然「樂澄」一再向被告表示愛意及欲共度餘生之盼
16 望，使被告產生情感上依賴而降低警戒心、深信對方說詞，
17 對於外界事物之客觀判斷能力下降，自難以理性、精明之常
18 人標準予以判斷、苛責，被告辯稱主觀上認為其與「樂澄」
19 為男女朋友關係，因而信任對方配合為本案行為等語，要非
20 全然無據。

21 (三)此外，觀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見，於告訴人匯款前、中、後
22 之時間，本案帳戶均有被告自己向銀行信貸或保險公司保單
23 借款之撥款紀錄(偵卷第29-30頁)，足認本案帳戶於告訴人
24 匯款前、中、後，均確為被告持續使用中之金融帳戶，與實
25 務上常見共同詐欺、洗錢案件之行為人，多係提供非供自身
26 日常使用之金融帳戶之情節已有不符。且衡之常情，倘被告
27 果已預見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詐騙贓款，應不會甘
28 冒日後帳戶遭凍結、列為警示帳戶之風險，提供自己使用中
29 且係用以收取銀行、保險公司撥付貸款之重要帳戶給「樂
30 澄」使用。

01 (四)再被告除本案外無其他詐欺、洗錢案件遭檢警偵查之情形
02 (見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13頁)，且依告訴人匯款至
03 本案帳戶資訊、被告第一次儲值平台金流、被告與幣商面交
04 地點、金額表、被告匯出泰達幣至平台錢包金流表、trx金
05 流表、出金表(偵卷第42-43頁)可見，被告於告訴人匯款前
06 即已多次面交買幣共328萬元，資金來源為被告向親友借
07 款、銀行信貸、美金保單解約，於告訴人匯款、被告拿去買
08 幣後，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又以自己來自保單借款、私人
09 借款與存款之資金買幣，造成其自身又另損失27萬元，合計
10 被告共實際損失355萬元，遠高於告訴人之損失金額(詳如附
11 表二所示)，有被告提出之存摺明細、銀行貸款及清償證
12 明、保單借款證明及還款紀錄、被告向宋佩娟借款之對話紀
13 錄截圖及借據等在卷可證(見被告所提之附表一至三、被證3
14 至6、10至19，審訴卷第45、75-101、本院卷第117-165
15 頁)，且被告買幣後均係存入被告於投資平台(亦係詐騙集團
16 設計之假平台)申設之電子錢包，經本院核對被告如附表二
17 所示之資金來源，與被告買幣時間、買幣金額、存入平台錢
18 包之虛擬貨幣數額等金流(偵卷第42-43、153-161頁)亦完全
19 吻合一致，可見除本案告訴人之款項部分，被告其餘買幣行
20 為均係以自身金錢支付費用、為自己買幣，並未涉及除告訴
21 人外之第三方不明金流，被告亦無幫他人代收款、代買幣或
22 代操投資之行為，依卷附既存事證亦不足認定被告因本案行
23 為獲有報酬(被告於113年8月9日曾成功出金3000元1次，惟
24 該出金行為早於告訴人匯款前，與本案無關)，被告反而因
25 「樂澄」勸說持續投資，致承受金額高於告訴人之損失，其
26 中更包含被告為此信貸、借款百萬餘元，迄今仍負債未還
27 清。

28 (五)綜觀上開情狀可知，被告於行為時對「樂澄」顯具有較高程
29 度之信任，或主觀上自認關係親暱，未詳予細究，而一時誤
30 信「樂澄」係幫被告向告訴人借款解決稅務問題，當有所疏
31 忽，然若非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深陷在「樂澄」所營造的愛情

01 假象裡，未認知「樂澄」實際上為詐欺集團成員，被告衡情
02 實無必要賠付高於告訴人損失之自身資產，又背負高額負債
03 至本案之境地。參以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花招百出，詐欺
04 集團假冒型男或專業人士向我國熟女以談情說愛、假交往方
05 式詐欺金錢之情形，於實務中亦屬常見，是被告倘因「樂
06 澄」假意交往，一時不察遭詐騙而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買
07 幣，致遭詐欺集團利用，則就其本案所為提供帳戶及提領款
08 項購買虛擬貨幣後轉至網路平台電子錢包內之行為，實係參
09 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之一環，主觀上當無從認知
10 或預見，亦不欲該等犯罪情事發生，被告辯稱係遭愛情詐欺
11 而為本案客觀行為等語，互核卷附事證，實非全然無據，尚
12 無從以被告本案客觀行為，逕予論斷其有公訴意旨所指與詐
13 欺集團成員具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主觀犯意聯絡。

14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犯行，依檢察官所提出
15 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16 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
17 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無罪
18 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宛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麒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陳郁惠

30 附表一：時間單位均為民國，幣值單位均為新臺幣

31 范福妹遭	范福妹匯款	范福妹	許家榕提領或轉匯時	許家榕自本	許家榕自本案帳戶轉匯	許家榕買幣之
---------	-------	-----	-----------	-------	------------	--------

詐騙之時間、方式	時間、方式	匯款金額	時間/方式	案帳戶提領或轉匯金額	之第二層帳戶(匯入後均由許家榕全數提領)	時間、金額、數量(USDT)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某時許，冒名「羅志雄」佯裝租客聯繫范福妹，後續雙方於LINE聊天時，對方向范福妹佯稱：可使用投資APP買賣黃金賺錢云云，致范福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出右列款項至本案帳戶。	113年10月7日12時35分許	30萬元	113年10月7日12時44分許，臨櫃提領	30萬元		113年10月7日，30萬元，9154顆
	113年10月15日11時59分許	38萬元	113年10月15日12時39分許，臨櫃提領	38萬元		113年10月15日，38萬元，11603顆
	113年10月16日12時30分許	12萬元	113年10月16日18時10分許，ATM提領	10萬元		113年10月17日，12萬元，3664顆
			113年10月16日18時11分許，ATM提領	2萬元		
	113年10月22日11時55分許	100萬元	113年10月22日12時56分許，網銀跨行轉帳	15萬元	許家榕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以6萬元、6萬元、3萬元，共3筆提領)	113年10月22日，100萬元，30534顆
			113年10月22日13時32分許，臨櫃提領	85萬元		
	113年10月25日11時11分許	50萬元	113年10月25日12時46分許，網銀跨行轉帳	15萬元	許家榕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以6萬元、6萬元、3萬元，共3筆提領)	113年10月25日，50萬元，15290顆
			113年10月25日12時48分許，網銀跨行轉帳	15萬元	許家榕名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以5萬元、5萬元、5萬元，共3筆提領)	
			113年10月25日12時49分許，網銀跨行轉帳	5萬元	許家榕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以3萬元、2萬元，共2筆提領)	
			113年10月25日18時14分許，ATM提領	10萬元		
			113年10月25日18時15分許，ATM提領	5萬元		
			113年11月8日12時27分許	100萬元	113年11月8日12時44分許，網銀跨行轉帳	
	113年11月8日12時47分許，網銀跨行轉帳	12萬元	許家榕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以6萬元、6萬元，共2筆提領)			
	113年11月8日12時48分許，網銀跨行轉帳	12萬元	許家榕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以3萬元、3萬元、3萬元，共4筆提領)			
	113年11月8日14時58分許，ATM提領	10萬元				
113年11月8日15時	5萬元					

(續上頁)

01

			許，ATM提領			
			113年11月8日15時10分許，臨櫃提領	46萬元		

02

附表二：時間單位均為民國，幣值單位若未特別標示則均為新臺幣

03

04

編號	匯款日期	資金來源	金額	買幣日期	買幣金額、數量(USDT)	備註	證據
1	113/8/7	許家榕郵局存款	1萬元	113/8/7	306.2顆	報警後已領回	
2	113/8/10	跟姐姐借款共10萬元(匯至許家榕如附表一所示郵局帳戶)	(1)5萬元 (2)1萬元 (3)1萬元 (4)1萬元 (5)2萬元	113/8/12	10萬元，2976顆		被證11如附表一所示郵局帳戶存摺交易明細
3	113/8/23	LINE BANK 信貸30萬元	實際撥款金額299,112元	113/8/26	30萬元，9146顆		被證12 LINE BANK 連線商業銀行貸款清償證明書
4	113/8/28	向阿姨王金鑿、姨丈陳演明借款200萬元(匯至本案帳戶)	(1)80萬元 (2)20萬元 (3)100萬元	113/8/28	200萬元，60975顆		被證13本案帳戶存摺明細
5	113/9/6	匯豐銀行信貸39萬元	實際撥款金額380,970元	113/9/6	38萬元，11585顆		被證14匯豐銀行信貸核准通知書
6	113/9/25	國泰人壽(美金保單解約美金16283元)	約499,990元(計算式：美金15718x匯率31.81=499,990)	113/9/25	50萬元，15384顆		被證15國泰人壽保單解約給付收據
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匯款330萬元(第6筆之100萬元為113/11/8所匯)							
7	113/11/7	許家榕國泰世華美金存款975元	約31,454元(計算式：美金975x匯率32.26=31,454)	113/11/1	27萬元，8194顆	轉至本案帳戶後領出31,800元	被證16許家榕國泰世華銀行外幣存款、如附表一所示台幣存款帳戶存摺交易明細
8	113/11/9	向友人宋佩娟借款	5萬元				被證5借據
9	113/11/11	南山人壽(台幣保單借款)	68,000元				被證17南山人壽保單借款本息明細表
10	113/11/11	南山人壽(台幣保單借款)	3萬元				
11	113/11/11	國泰人壽(美金保單借款)	約80,650元(計算式：美			轉至如附表一所示郵局	被證18保單解約給付收據

(續上頁)

01

		美金 2,500 元)	金 2500x 匯率 3 2.28=80,650)			帳戶後領出 81,600 元	
12	113/11/13	許家榕身上 的生活費(現 金)	8,600元			係為了湊成 27萬元	